

本公司的歷史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若干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擁有其營運附屬公司的10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契權先生透過其獨資公司滙駿擁有本公司31.67%權益；譚女士透過其獨資公司凱卓擁有本公司60.34%權益；富金擁有本公司5.33%權益；及寶華擁有本公司2.66%權益。

譚女士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惟彼並無於出任董事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管理職務，故不涉及本集團的管理。由於譚女士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職務僅屬被動性質，故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辭任全部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譚女士亦曾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之人力資源經理，協助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執行決定，並管理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人力資源事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女士辭任該等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除凱卓外，譚女士亦擁有幾家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並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該等投資控股公司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與梁契權先生的兩名成年子女梁凱盈女士及梁定宇先生。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八年，當時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契權先生於香港開始其廢紙回收及貿易服務。

於一九八一年，梁契權先生與另一名合夥人成立其首家公司金益多，以與海外客戶進行廢紙貿易。鑒於廢紙管理服務的市場需求日益殷切，梁契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開始提供有關服務。憑藉彼等於廢紙管理行業的經驗，並為補足其客戶網絡，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向 DH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當時香港的領先機密材料處理服務供應商之一密件處理服務公司。同年，本公司於香港成立首家廢紙管理中心，以支援日益增長的廢紙管理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一年，本公司藉收購另一家香港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供應商海安，擴展本公司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海安的業務其後併入密件處理服務公司旗下。梁契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成立福和廢紙，以買賣廢紙及其他回收材料。

隨後數年，本公司成功從一家純粹提供廢紙管理服務的公司演變成為香港及中國的再造廢紙垂直綜合管理服務供應商及紙品製造商。

歷史與重組

本公司同時獲中國及國際機構頒授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獲亞洲財經雜誌選為「亞洲十大環保公司」之一。同年，本公司於粉嶺的工廠獲 NAID 認證為AAA級工廠營運。密件處理服務公司亦獲 NAID 認可為信譽優良的成員，藉推廣教育及最高道德標準，致力促進資訊銷毀行業的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獲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頒授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的獎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獲林管會頒授認證，肯定其根據林管會認證系統就環保生活用紙、擦手紙及灰板紙的製造及貿易實施木材產品監控系統。有關本公司近期獲授的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及証書」一節。

重大里程碑

- 一九六八年三月 梁契權先生於香港開始其廢紙收集及貿易服務
- 一九八一年四月 梁契權先生與另一名合夥人成立其首家公司金益多，以與海外客戶進行廢紙貿易
- 一九八三年六月 香港廢紙商會有限公司成立。創立成員之一的梁契權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 一九八八年..... 梁契權先生於香港開始提供廢紙管理服務
- 一九九零年九月 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收購密件處理服務公司
- 一九九三年九月 福和廢紙成立，以進行廢紙收集及貿易業務
- 一九九六年三月 博羅縣園洲福和紙業有限公司(「**園洲福和**」)作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中國成立，其由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當時分別擁有20%及80%的金益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博羅縣園洲鎮實業發展總公司(「**園洲實業發展**」)共同設立⁽¹⁾
-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福和紙業世界成立，以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紙品
- 一九九八年三月 本公司首條生產線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成立，而本公司開始使用廢料管理業務取得的回收紙，作為製造環保生活用紙的原材料
- 一九九九年四月 園洲福和開始生產多種原木漿及環保生活用紙
- 二零零零年四月 園洲福和易名為惠州福和

歷史與重組

- 二零零二年八月 惠州福和獲頒ISO 9001:2000證書，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頒ISO 9001:2008證書。本公司的生產範圍擴展至製造再造灰板紙
- 二零零二年十月 福和環保成立，以專注於廢料業務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本公司推出首個自家品牌「思蜜兒」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惠州福和獲頒ISO 14001:2004證書
- 二零零七年二月 園洲實業發展從惠州福和退股，不再持有惠州福和的任何權益，而惠州福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²⁾
- 二零零八年十月 本公司於粉嶺的工廠獲 NAID 認證為AAA級工廠營運。密件處理服務公司亦獲 NAID 認可為信譽優良的成員，藉推廣教育及最高道德標準，致力促進資訊銷毀行業的發展
- 二零零九年八月 惠州福和獲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分類為「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
- 二零零九年十月 本公司獲林管會頒授認證，以肯定其根據林管會認證系統就環保生活用紙、擦手紙及灰板紙的製造及貿易實施木材產品監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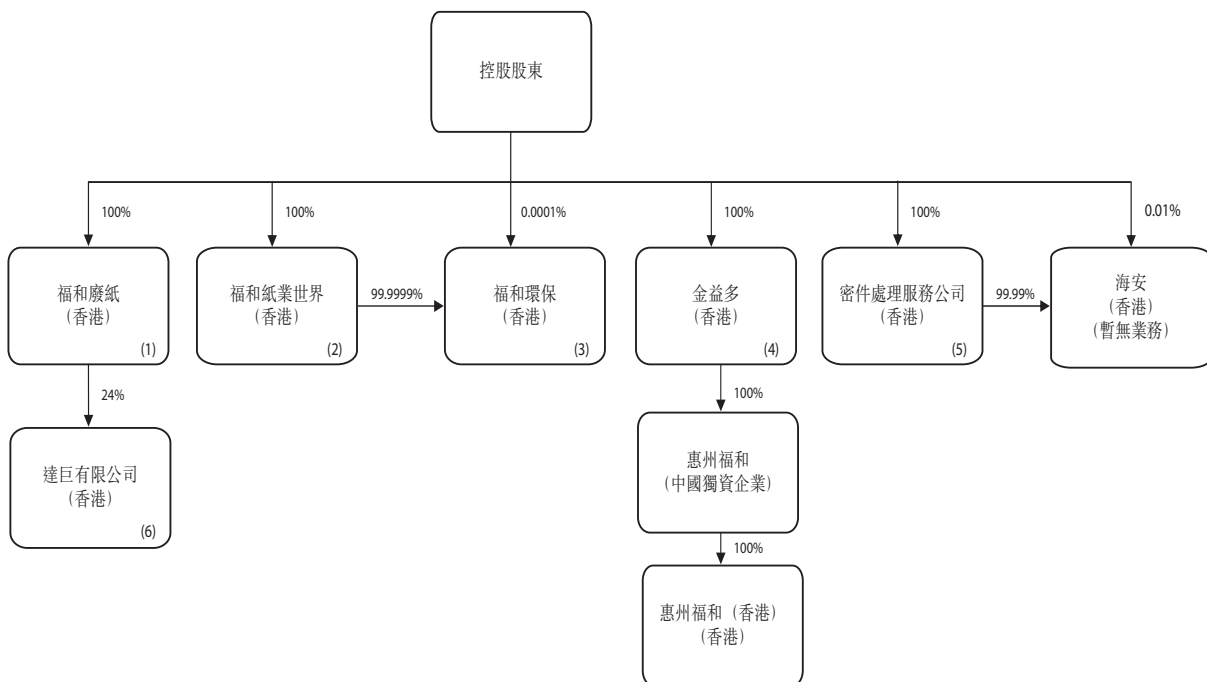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園洲實業發展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國內公司，博羅園洲人民政府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金益多與園洲實業發展訂立合作經營協議，據此，園洲福和95%的註冊資本由金益多出資，而園洲福和餘下5%註冊資本由園洲實業發展出資。然而，園洲實業發展從未作出其承諾的出資。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惠州福和的登記股東之一園洲實業發展從未於惠州福和作出其承諾的出資額，故園洲實業發展無權享有惠州福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的任何實益權利或所產生的任何利潤，且無權向惠州福和提出任何此等要求。
- (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金益多與園洲實業發展訂立一份協議，終止之前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金益多承諾向惠州福和支付上述園洲實業發展未支付的全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惠州福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博羅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正式批准終止合作協議。

歷史與重組

本公司的企業重組

進行重組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梁契權先生擁有福和廢紙的10%權益而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擁有福和廢紙的90%權益，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梁契權先生擁有10%權益及譚女士擁有90%權益的公司。
- (2) 梁契權先生擁有福和紙業世界的0.0001%權益，而譚女士則擁有福和紙業世界的99.9999%權益。
- (3) 譚女士擁有福和環保的0.0001%權益，而福和紙業世界則擁有福和環保的99.9999%權益。
- (4) 梁契權先生擁有金益多的20%權益，而譚女士則擁有金益多的80%權益。
- (5) 梁契權先生擁有密件處理服務公司的20%權益，而譚女士則擁有密件處理服務公司的80%權益。
- (6) 福和廢紙、葉奕成先生、迅祥鋼鐵有限公司及迅祥回收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達巨有限公司的24%、24%、51.9%及0.1%權益。葉奕成先生、迅祥鋼鐵有限公司及迅祥回收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離岸重組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實體。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的20%及80%權益。為籌備上市以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收購福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成為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註冊成立的離岸公司如下：

(a) 福和國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福和國際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集團公司所有業務的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向梁契權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相當於福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國際分別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配發及發行9,999股及4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當時分別擁有福和國際已發行股本的20%及8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福和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並藉額外增設4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福和國際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0美元。

(b) 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福和廢紙的中間控股公司。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向福和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c) 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福和紙業世界的中間控股公司。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向福和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d) 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福和環保的中間控股公司。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向福和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e) 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金益多的中間控股公司。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向福和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f) 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密件處理服務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向福和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根據重組被出售的離岸公司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密件處理服務公司向譚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Noble Collection Holdings Ltd. 轉讓其所持一家停止經營業務的公司海安的99.99%權益，代價為9,999港元(即獲轉讓股份之名義值)，而梁契權先生向 Noble Collection Holdings Ltd. 轉讓其所持海安的0.01%權益，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福和廢紙向獨立第三方永盈利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持達巨有限公司的24%權益，代價為240港元(即獲轉讓股份之名義值)，達巨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達巨有限公司以往主要從事為買賣廢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巨有限公司不再從事廢料買賣，其唯一主要業務為其就置華里及茶果嶺的打包工場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與香港政府(「香港政府」)訂立兩份租約。該兩處打包工場由本集團佔用。由於上述有關茶果嶺打包工場的租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屆滿，而有關置華里的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屆滿，加上本集團從未對達巨有限公司行使控制權，並預期本集團日後與達巨有限公司不會有生意往來，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所持達巨有限公司的股權。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於達巨有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因此不可進出置華里打包工場，而該打包工場為香港政府與達巨有限公司訂立的租約的標的。出售後，本集團不再租賃或使用茶果嶺的打包工場。本集團與達巨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使用相關打包工場訂立任何正式安排。對於佔用打包工場地皮而導致達巨有限公司產生的成本(由租金及水電開支組成)，本集團已償還達巨有限公司。達巨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利潤或收益。

根據重組進行集團內公司間轉讓的公司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惠州福和向福和國際轉讓其所持惠州福和(香港)的100%權益，代價為5美元(即福和國際作為轉讓的代價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名義值)。轉讓代價以福和國際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福和國際合共1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控股公司根據重組透過股份置換方式收購的營運公司如下：

(a) 福和廢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向福和廢紙的股東（即梁契權先生及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收購福和廢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159,931港元，即福和廢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收購代價以福和國際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福和國際合共1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由於該交易在福和國際與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之間進行，故將產生與代價金額相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b) 福和紙業世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向福和紙業世界的股東（即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收購福和紙業世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735,024港元，即福和紙業世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收購代價以福和國際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福和國際合共1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由於該交易在福和國際與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之間進行，故將產生與代價金額相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c) 福和環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向福和環保的股東（即譚女士及福和紙業世界）收購福和環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971,394港元，即福和環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收購代價以福和國際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福和國際合共1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由於該交易在福和國際與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之間進行，故將產生與代價金額相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d) 金益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向金益多的股東（即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收購金益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95,681,164.66港元，即金益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收購代價以福和國際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福和國際合共1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由於該交易在福和國際與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之間進行，故將產生與代價金額相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e) 密件處理服務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向密件處理服務公司的股東(即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收購密件處理服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466,342港元，即密件處理服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收購代價以福和國際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福和國際合共1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

由於該交易在福和國際與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之間進行，故將產生與代價金額相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實體。本公司初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股本由梁契權先生持有100股股份及譚女士持有4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80%。

本公司收購福和國際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福和國際當時的股東(即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收購福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總代價為967,944,000港元(參照福和國際於收購前最近期刊發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本公司以向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1,675股股份及6,7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轉讓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梁契權先生向本公司轉讓100,000,000港元的貸款連同截至該日期的應計利息，相當於金益多應付及欠付梁契權先生的全部金額。支付轉讓代價的方式為本公司向梁契權先生發行及配發1,125股股份。

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分別向滙駿及凱卓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梁契權先生向滙駿轉讓其2,900股股份，代價為滙駿向梁契權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滙駿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譚女士向凱卓轉讓其7,100股股份，代價為凱卓向譚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凱卓新股份。

凱卓向寶華、富金及滙駿轉讓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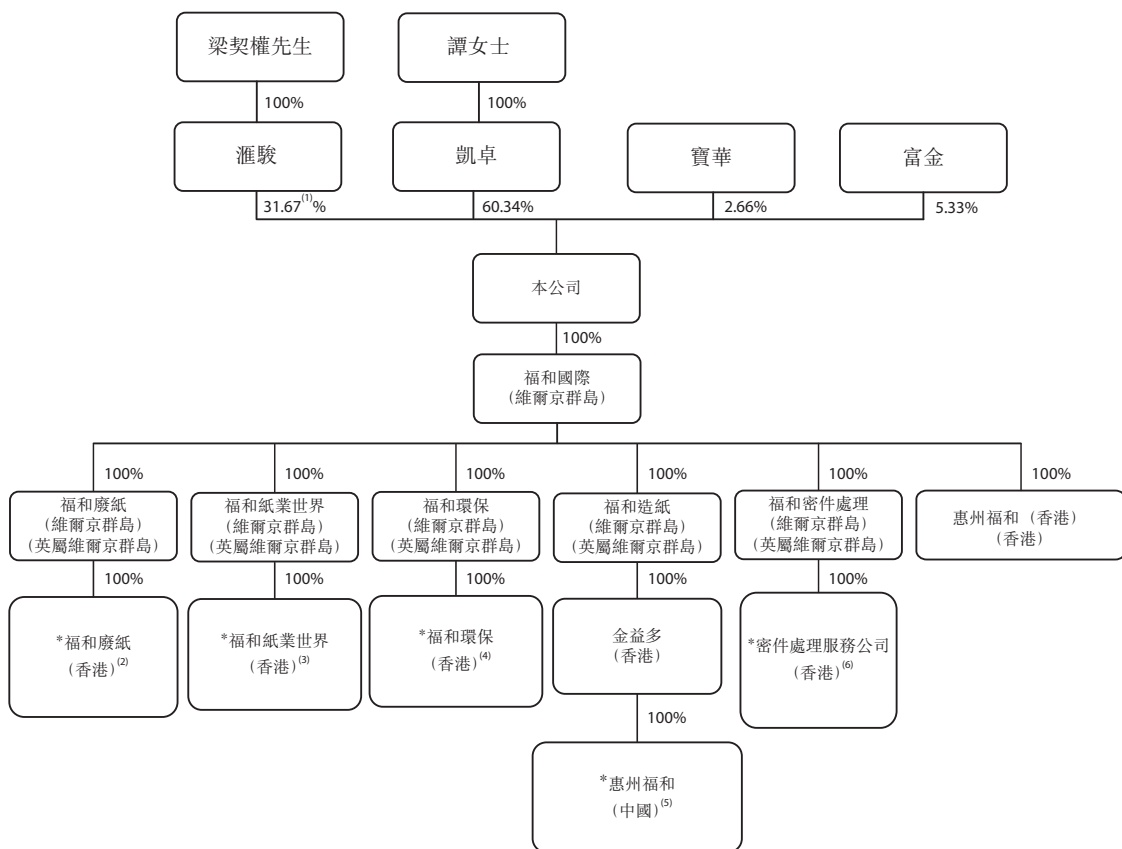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凱卓以饋贈形式分別無償向寶華、富金及滙駿轉讓266股股份、533股股份及267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6%、5.33%及2.67%。

過往，譚建華先生(譚女士的胞弟)及其全資公司寶華與梁惠銀女士(梁契權先生的胞妹)及其全資公司富金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據董事所悉，預計彼等日後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轉入寶華及富金的股份須遵從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而該等股份於上市後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之內。

歷史與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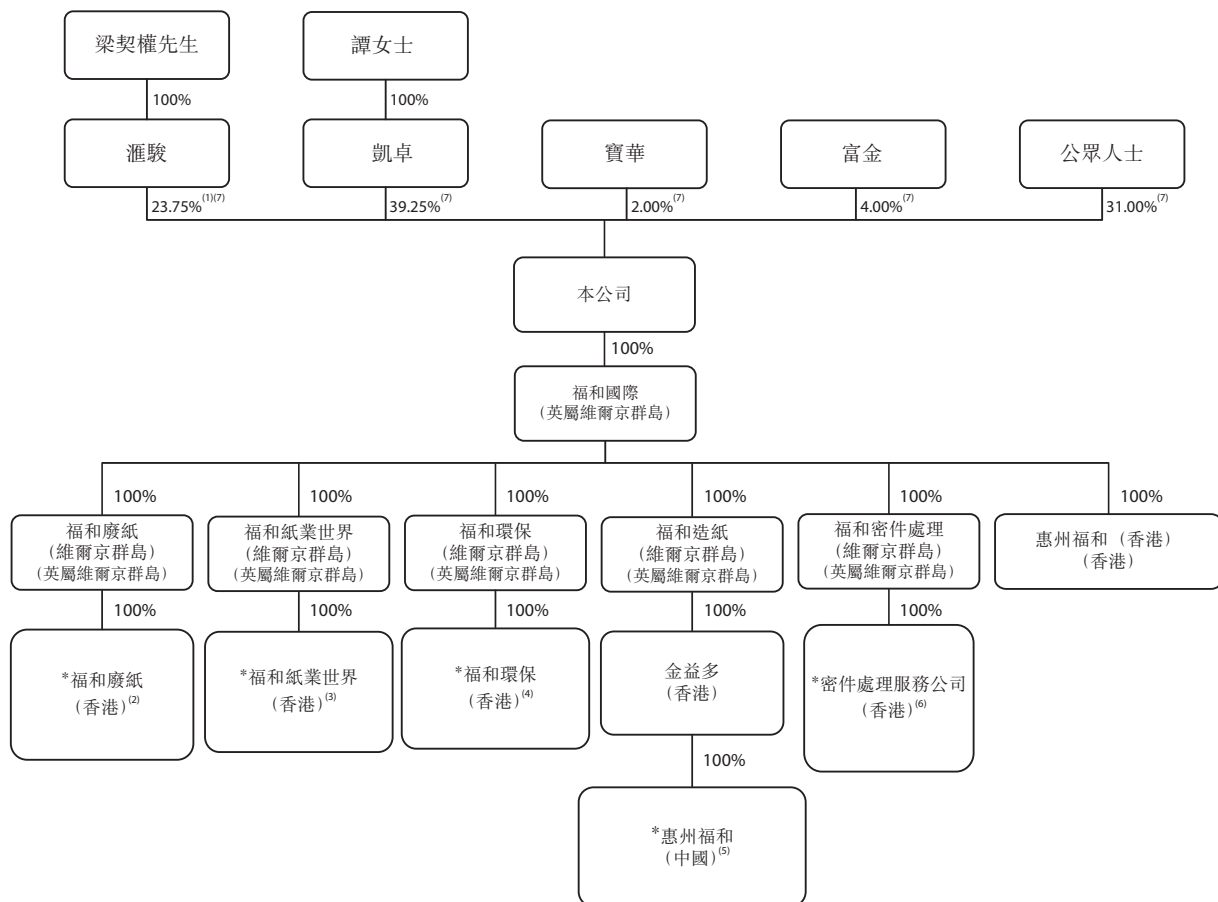
附註：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1) 根據貸款協議，待 Firstrate 行使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換股權後，梁契權先生須於接獲換股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在以貸款換股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數目的股份轉讓或促使其轉讓予 Firstrate 或其代名人。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梁契權先生與 Firstrate 訂立的貸款協議」一節。Firstrate 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2) 福和廢紙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經營回收紙買賣業務。
- (3) 福和紙業世界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經營紙品買賣業務。
- (4) 福和環保主要經營廢紙採購業務。
- (5) 惠州福和主要經營紙品製造及紙品與回收紙銷售業務。
- (6) 密件處理服務公司主要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歷史與重組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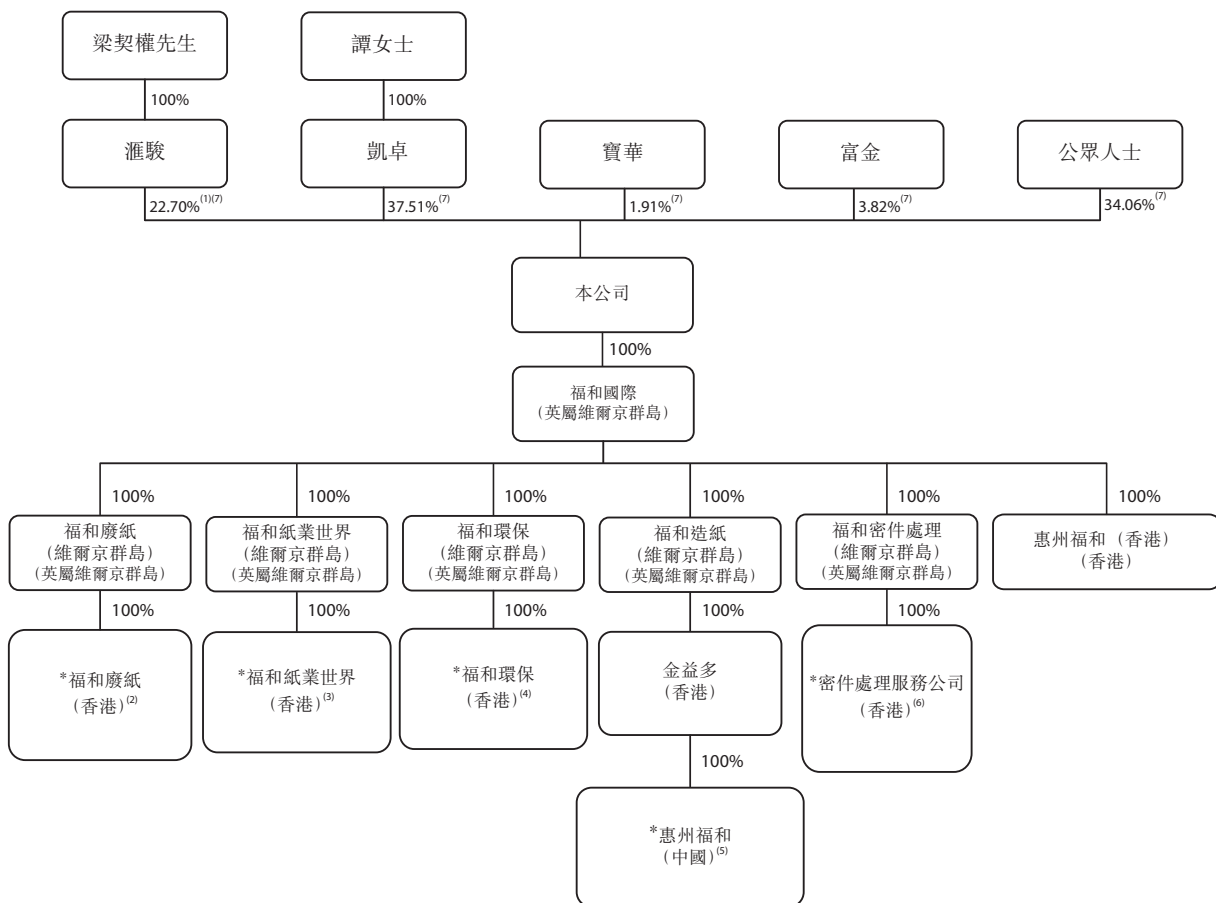
附註：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1) 根據貸款協議，待 Firstrate 行使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換股權後，梁契權先生須於接獲換股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在以貸款換股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數目的股份轉讓或促使其轉讓予 Firstrate 或其代名人。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梁契權先生與 Firstrate 訂立的貸款協議」一節。Firstrate 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2) 福和廢紙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經營回收紙買賣業務。
- (3) 福和紙業世界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經營紙品買賣業務。
- (4) 福和環保主要經營廢紙採購業務。
- (5) 惠州福和主要經營紙品製造及紙品與回收紙銷售業務。
- (6) 密件處理服務公司主要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 (7)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百分比權益僅為概約數字。

歷史與重組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1) 根據貸款協議，待 Firstrate 行使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換股權後，梁契權先生須於接獲換股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在以貸款換股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數目的股份轉讓或促使其轉讓予 Firstrate 或其代名人。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梁契權先生與 Firstrate 訂立的貸款協議」一節。Firstrate 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2) 福和廢紙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經營回收紙買賣業務。
- (3) 福和紙業世界主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經營紙品買賣業務。
- (4) 福和環保主要經營廢紙採購業務。
- (5) 惠州福和主要經營紙品製造及紙品與回收紙銷售業務。
- (6) 密件處理服務公司主要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 (7)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百分比權益僅為概約數字。

梁契權先生與 FIRSTRATE 訂立的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Firstrate 向梁契權先生授出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而梁契權先生則授予 Firstrate 一項權利作為代價，Firstrate 憑著該權利可按貸款協議所載及以下進一步闡述的方式將貸款未償還的本金全數(並非一部份)轉換為相應數目的股份。於貸款期內的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且以根據相關期間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為基準計算。

待Firstrate行使換股權後，梁契權先生須於接獲換股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在以貸款換股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數目的股份轉讓或促使其轉讓予 Firstrate 或其代名人(該代名人不可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換股比率將按貸款換股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除以六乘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綜合除稅後淨利潤或除稅後備考綜合淨利潤(視何者適用而定)(不包括已終止非經常性項目以及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項目)之乘積釐定。梁契權先生將承擔根據貸款協議轉換及轉讓股份予 Firstrate 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倘若 Firstrate 行使其換股權，梁契權先生支付計算直至換股日的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的應計及未繳付利息的責任將獲豁免。Firstrate如行使換股權，可於梁契權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禁售期屆滿當日或以後，但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行使，惟倘若禁售期於到期日以後才屆滿，到期日將視為延長至禁售期屆滿後兩個月或梁契權先生與 Firstrate 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延長到期日**」)。除上文所述者外，在到期日前，梁契權先生毋須償還或預先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或其中任何部份，惟倘若到期日延長至延長到期日，於梁契權先生接獲 Firstrate 向其發出的要求還款或預先償還書面通知後，梁契權先生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連同貸款的所有應計及未繳付利息。

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並無立即再發行股份，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換股價將約為每股0.62港元，較發售價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折讓約73.0%及較發售價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折讓約63.1%。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並無立即再發行股份，但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換股價將約為每股0.59港元，較發售價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折讓約74.2%及較發售價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折讓約64.7%。

根據貸款協議，Firstrate 並無任何其他特權。

梁契權先生向金益多提供來自 Firstrate 的貸款，作營運資金及開發資金用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該貸款已全數撥充資本。Firstrate 由與梁契權先生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介紹予梁契權先生及本集團。於介紹前，梁契權先生及本集團並無與 Firstrate 有任何關係。

併購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及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第40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以變現於境內公司實際擁有的境外上市權益，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併購規定並無進一步界定「中國境內公司」及「中國自然人」等概念。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載有「境內居民法人」的明確定義。根據第75號通知的規定，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證件的自然人，或者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據前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進

一步界定「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主要分為以下三類人士：(1)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遊、就學、就醫、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後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的自然人；及(3)原本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後該權益雖變更為外資權益但仍為本人所最終持有的自然人。

然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理解，併購規定第40條所指的「中國境內公司」應限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的公司，而「中國境內自然人」應限於持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我們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或註冊，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非持有中國內地國籍的自然人。概無本集團的法律及實益股東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持有中國居住身份證或護照或其他中國身份證件的自然人，或雖無中國境內居民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有見及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股東毋須根據第75號通知向外滙局申請辦理本集團投資的登記手續。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籌備全球發售的整個程序(包括本集團重組)及全球發售本身而言，我們毋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